



信託總約定書

【113.02 版】

目 錄

第一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條款.....	2
第二章、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基金約定事項.....	8
第三章、電子銀行業務約定事項.....	8
第四章、風險預告.....	12
第五章、特定金錢信託約定條款重要內容暨投資風險告知確認書.....	15
附錄一「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服務項目收費標準表」.....	17
附錄二「個人資料告知書」.....	17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委託人）茲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委託瑞興銀行（以下簡稱受託人或本行）以受託人名義依委託人之指示投資運用辦理有關投資事宜，雙方同意共同遵守各該相關法令規定及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條款

一、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

- (一) 委託人即為立約定書人。
- (二) 本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本人，由委託人享有本契約項下全部信託利益。
- (三) 前項受益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得受託人之同意並依受託人之規定方式始得變更之。

二、信託目的

本信託目的係委託人將其信託資金信託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以受託人名義就該信託資金為受益人之利益及依委託人所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委託人指示受託人運用本信託資金，以投資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之國內外共同基金、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或其他投資標的為限。

三、運用之指示

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範圍或方法、委託人之個人登錄資料及其他項目之異動等指示，應以書面指示、電腦網路、其他自動化設備暨其他約定方式（以下稱受託人規定之方式）為之。委託人以書面指示受託人為運用或其他事項時，應依受託人之規定填寫相關申請文件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信託存續期間

本約定條款之存續期間，係自委託人依申購書或其他約定方式所示將第一筆信託財產交付與受託人時起，至依本約定條款所約定終止事由發生日止。

五、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 (一) 本信託為「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受託人就本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該運用決定權屬於委託人所有。
- (二) 委託人就信託財產不得為違反法令之運用指示，除委託人之指示違法或不當外，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及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管理及處分本信託財產。
- (三) 受託人依本信託目的及委託人之運用指示，有權辦理委託人指示投資標的之買賣、交割、結匯及其他與運用本信託資金有關之行為及處分本信託財產，受託人並有全權代委託人參與投資標的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會或基金受益人大會行使表決權或其他股東或基金受益人權宜之行使）。參與投資標的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及其他有關事項等，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運用管理，委託人不另指示或干預。
- (四) 委託人與受託人應共同遵守本信託業務或投資標的本身之相關規定及其適用之法令。如該運用標的為共同基金時，其基金經理公司所訂之投資相關規定包括申購、贖回、轉換等之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或短線交易規定及其他有關基金營運上之相關事宜等，雙方亦應遵守。
- (五) 倘受託人接獲運用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名稱、計價幣別、計價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或運用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運用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募集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等），致受託人不能為運用時，委託人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務或終止該項運用，其所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概由委託人承受之。
- (六) 受託人就信託資金於撥付投資標的交易對象所指定帳戶前，或於解除、終止本契約或投資標的清算並返還交付予委託人之期間，委託人不得向受託人要求給付利息。

六、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 (一) 信託資金之幣別包括新臺幣及外幣，信託資金之收受及本益之返還，應以同一幣別為之。新臺幣信託應以新臺幣返還；外幣信託則依返還時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返還。惟信託相關費用之計算，得由受託人指定以同一幣別或新臺幣收付。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受託人所同意收付之幣別或法令所規定收付之幣別與投資標的所規定之幣別不同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匯兌交易，委託人同意授權由受託人全權處理，並同意得與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從事幣別兌換交易行為，其幣值之兌換，除另有約定外，概依照兌換當時，受託人實際兌換之匯率為準。**信託資金因兌換所生之匯率風險悉由委託人負擔。**
- (三) 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得經受託人同意後，以自動轉帳扣繳方式支付，並與受託人約定以單筆或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投資標的。信託資金每次最低收付金額由受託人訂定公佈。
- (四) **委託人限指定其本人設於受託人處之（新臺幣/外幣）活期性存款帳戶（非支票存款戶、聯名戶）為授權扣款/入款帳戶，供作信託資金、相關費用之收付及本益返還之唯一總帳戶。更改帳號需向受託人提出書面申請，並視同變更原基金下單所有交易之扣/入款帳號。**
- (五) **委託人同意於指定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時，不得動用質借/透支等授信額度進行投資。**

七、定期定額信託資金

- (一) 委託人以定期定額申購投資標的者，應依受託人規定之方式，指定扣款帳戶（新臺幣/外幣存款帳戶）、每期申購日（即扣款日）、每期扣款金額（含投資金額及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並應於指定扣款日前一金融機構營業日受理時間內辦理完成，當次扣款才生效；若否，則自下次扣款日生效。但若於扣款日前一營業日，受託人產生傳檔資料前辦理完成者，仍於當次扣款日即可生效。委託人就前述事項（含停止/恢復扣款）如有異動時，其辦理方式亦同。
- (二) 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得經受託人同意後，以自動轉帳扣繳方式支付，並授權受託人於指定扣款日（遇例假日自動順延至次一金融機構營業日），逕自委託人指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受理之活期（儲）存款帳戶進行扣帳。但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指定日期進行扣帳作業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受託人營業時間開始進行扣帳。
- (三) 委託人應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金融機構營業日起至受託人扣款時止，於指定扣款帳戶內留存足額之扣款款項（含信託金額及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以備扣取，受託人並有權決定扣帳時點，如扣帳時存款餘額不足扣取時，視為當期不投資。**委託人存款帳戶如無法扣繳信託資金連續達三次者，受託人即終止繼續扣款投資。**
- (四) 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存款可用餘額不足支付其所指定信託投資之每筆投資金額（包含手續費）時，悉依受託人扣款作業處理先後順序為準，委託人不得指定或異議。
- (五) 本約定條款項下同一契約編號，扣款日適逢例假日將遞延至次一營業日投資，若遇次一營業日亦為扣款日，或因連續假期順延扣款日致有二次以上之指定扣款日時，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僅就該契約編號辦理一次扣款投資。
- (六) 未盡事宜悉依本契約、相關特定金錢信託申請書及本行存款相關約定事項之規定辦理。

八、投資單位數分配

同一申購日中倘有不同委託人為同一投資標之投資運用指示時，受託人得彙集各該委託人之資金為一筆共同運用投資，將以該投資總價金向基金經理公司/有關發行機構所購得之單位數分配予委託人；惟分配過程中若有因算數計算無法除盡之剩餘單位數時，悉依受託人作業處理準則或慣例分配之，委託人不得異議。前述分配作業之規定，於贖回款項分配、轉換分配及除息除權分配之情形，亦同。

九、信託財產收益之分配

- (一) 因信託財產之運用而受分配之投資收益及孳息，受託人於分配基準日按委託人所得享有之信託財產權益比例計算分配予委託人。
- (二) 信託財產收益之分配方式，依該投資標之約定之方式辦理，以現金方式分配者，應先扣除相關稅負及費用後再予分配；以再投資方式分配者，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將該收益（含孳息）部分全數滾入信託財產內，再投資運用於相同之投資標的，而不以實物或現金分配交付。惟該投資標的若性質上不得再投資，或再投資之數額不符合該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限度規定，或另經受託人同意以現金分配時，不在此限（受託人將逕轉入委託人指定其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處開立之帳戶）。
- (三) 如投資標的已全部贖回或出售處分後方取得之分配所得，係以額外受益權單位數收益分配時，委託人授權受託人得贖回該等額外之單位數，並將贖回所得款項扣除相關稅負及費用後，支付予委託人。
- (四) 投資標的已全部轉換後，如仍有轉換前原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收益分配時，亦比照前項作業規定辦理。

十、投資標的之賣出或贖回

- (一) 委託人以受託人規定之方式，指示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投資標的之部分或全部，於合理期間內辦理出售處分或向國內外發行機構申請贖回。若有因指示出售處分或贖回之投資標的金額或單位數不足投資標的本身規定最低出售處分或贖回基準時，受託人得不再另行通知委託人，而於受託人合計其他委託人擬出售或贖回之投資標的金額及單位數已達上述最低基準時，逕行辦理賣出或贖回。
- (二) 自申請贖回日起至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前之期間，不計付委託人利息。
- (三) 委託人於受益權單位數未確認前，不得要求受託人贖回該投資標的。
- (四) 每筆信託資金之贖回以全部贖回為原則，如擬部分贖回者，該部分贖回之信託金額及保留未贖回之信託金額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之最低金額。委託人辦理贖回作業時，贖回規定及部分贖回金額限制依受託人之規定辦理（詳受託人網站），如有調整時，以受託人網站公告為準。
- (五) 委託人辦理投資標的部分贖回或賣出者，其帳上累計之信託金額悉按其所贖回或賣出之單位比例扣減。
- (六) 受託人向國內外發行機構申請贖回後，應於接獲匯入款項並扣除信託管理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後返還委託人。
- (七) 受託人返還信託資金或支付孳息時，應轉入委託人指定於受託人處委託人本人之存款帳戶。惟受託人辦理分配款項入帳作業時，如原約定入帳帳號因戶況異常（例如：為結清戶、靜止戶等）而導致入帳失敗，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撥入委託人於受託人處之有效存續存款帳戶內。
- (八) 如委託人未於受託人處開立任何存款帳戶致受託人無法依上述方式轉入款項時，於委託人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不計息。委託人提領時得由受託人開立以委託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平行劃線支票或以經受託人同意之方式支付予委託人，惟撥付金額須先扣除手續費、郵資等費用。
- (九) 因投資標的之轉換或計價幣別之變更，於委託人申請賣出或贖回所產生另一幣別贖回或處分價金款項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將該款項逕行於委託人原於受託人之銀行業務部門處所開立之同一外幣帳戶中另行開設該幣別相關交易帳戶，以作為該款項匯入之用。
- (十) 因投資標的之相關規定、事由而強制贖回、賣出結清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受託人逕行辦理相關事宜，不得以各信託投資標的之信託未終止而不同意贖回。
- (十一) 贖回金額係依據委託人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結匯匯率及其他因素而定，並非原始投資金額。
- (十二) 贖回時，若屬基金短線交易，可能被基金公司收取短線交易費用，實際是否收取應視基金公司之規定，委託人應配合辦理扣繳事宜。

十一、投資標的之轉換、贖回再申購注意事項

- (一) 投資標的為共同基金時，委託人得以受託人規定之方式，申請共同基金之轉換。除基金經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共同基金之轉換以經受託人同意，並以轉換同一基金經理機構所發行且已在受託人營業處所公開受理轉換之其他共同基金為限。
- (二) 委託人於受益權單位數未確認前，不得要求受託人轉換至其他投資標的。
- (三) 委託人辦理投資標的之部分轉換時，該投資標的之信託金額按其所轉換比例扣減之，並以該扣減之金額作為轉換新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
- (四) 申請部分轉換者，該部分轉換之信託金額及保留未轉換之信託金額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之最低金額。委託人辦理轉換作業時，轉換規定及部分轉換金額限制依受託人之規定辦理（詳受託人網站），如有調整時，以受託人網站公告為準。
- (五) 委託人以定期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辦理基金部分轉換後，每期扣款之投資標的仍為轉換前之原投資標的；辦理全部轉換後，每期扣款之投資標的則為轉入後之新投資標的。
- (六) 共同基金轉換時，如涉及不同幣別間之兌換，係以基金經理機構公司之作業規則所訂匯率為準。
- (七) 辦理轉換時，若屬基金短線交易，可能被基金公司收取短線交易費用，實際是否收取應視基金公司之規定，委託人應配合辦理扣繳事宜。
- (八) 「基金贖回再申購」注意事項：
 1. 本項功能包含贖回+再申購之完整操作流程，可於贖回該筆基金之契約編號時，同步設定該筆基金贖回款之申購交易指示。臨櫃交易者，應於受理時間內於鍵機系統完成贖回+預約再申購交易設定後，該筆贖回再申購基金交易始受理完成。網路銀行交易者，需於營業日 15:30 前完成贖回+再申購之完整操作設定後，其贖回交易才會於當日生效。若逾營業日 15:30 後才完成贖回+再申購之完整操作設定，其贖回交易將遞延至次一營業日生效。
 2. 委託人之同筆庫存信託契約編號之基金，可受理其全部贖回或部份贖回之預約申購交易，每筆贖回契約編號可接受最多三筆之單筆再申購基金標的申請。
 3. 再申購基金本金之計算，依該筆贖回基金贖回扣除應負擔必要費用得出實際入帳後之全部金額，復依委託人每筆再申購基金設定之申購比率（最低 10%；最高 100%；以 10% 為累進單位），扣除再申購手續費後計算。
 4. 再申購基金之信託幣別，限與原贖回基金之信託幣別一致。受託人以委託人申請「贖回再申購」預約當日，即先行初步檢核委託人之風險屬性評估結果，確認是否與再申購基金商品風險等級適配。

- 5.再申購之基金標的，以受託人受託投資之國內外基金為限(不含國內貨幣型基金)。
- 6.委託人提出「贖回再申購」預約交易申請並經本行受理後，於啟動再申購交易扣款前，委託人可查詢或於營業時間內取消贖回再申購基金之預約交易。惟該筆贖回基金交易，不可修改或取消。
- 7.委託人若於啟動再申購交易扣款前取消贖回再申購之預約交易，贖回款項將入帳至委託人指定帳戶；惟不得申請部份取消。經取消贖回再申購之預約交易後，委託人不得再重新申請其他基金之「贖回再申購」交易。
- 8.「基金贖回再申購」之申購投資標的下單日為贖回標的之贖回款入帳日，淨值日則依再申購標的基金公司所規定之申購淨值日；惟受託人不保證基金再申購交易一定成立，如遇下列情事，委託人再申購交易指示將無法生效，贖回款將直接存入委託人約定之存款帳戶。
 - (1)贖回款扣除應負擔之必要費用及再申購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後，未達受託人規定之基金申購最低金額。
 - (2)委託人之扣款帳戶發生異常等特殊之戶況狀態。
 - (3)再申購基金標的業經主管機關終止或本行暫停銷售、或經合併、清算等原因消滅。
- 9.委託人若於電子銀行通路交易，每筆信託契約編號之「再申購」信託本金上限為新台幣 800 萬（交易幣別若為外幣，則以本行交易當時之匯率折合新台幣計算），系統於預約當日及「再申購」交易當日皆會自動檢核，若實際交易當日單筆申購信託本金超過最高申購門檻(折合台幣 800 萬)，則以最高申購限額為限，超過部分款項將轉入至委託人指定帳戶。
- 10.需執行贖回+再申購之完整設定後，系統才會同步受理委託人之贖回交易申請及再申購預約交易申請。
- 11.執行再申購交易日原則上與贖回款入帳日為同一天，惟若贖回款自基金公司匯入受託人帳戶之時間接近或超過基金申購截止時間，致受託人無法於同日執行再申購交易，或遇電腦系統因素或不可抗力事故，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執行再申購交易日得遞延至贖回款入帳日之次一營業日。基金贖回入帳時間與啟動再申購基金扣款時間兩者存在時間差，期間若因委託人指定帳戶金額異動，致使啟動再申購交易扣款時信託指定扣款帳戶金額不足者，其全部或部分再申購交易將視同失敗。
- 12.再申購交易優先扣款順位，依「基金代號」判定，並以英文優先、數字次之；其中英文字母依 ABC...順位排序、數字依 012...順位排序。(順位範例：AL02→I302→0401→1201)【釋例】假設原委託人信託指定帳戶餘額為 0，基金贖回入帳款 100 萬，預計申購代號 0401 基金 50%(50 萬)+申購代號 AL02 基金 50%(50 萬)(暫不考慮申購手續費)；委託人於贖回款入帳後、並於申購扣款前，委託人轉出 20 萬，因啟動再申購交易扣款時該帳戶餘額僅有 80 萬，故將以代號 AL02 基金(50 萬)做為優先扣款申購交易標的、代號 0401 基金將不予啟動申購交易。

十二、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

- (一)委託人同意於本行辦理信託業務所留存之印鑑樣式，係依委託人約定之特定金錢信託授權新臺幣/外幣帳戶所留存之原留印鑑樣式為憑，作為嗣後與本行辦理各信託業務往來之依據，嗣後若因授權帳戶異動或變更授權帳戶原留印鑑時，信託印鑑亦隨之異動。於委託人未完成辦理授權帳戶異動、存款印鑑變更或註銷手續前，以該原留印鑑式樣簽(蓋)於信託業務往來之書面文件上，即生效力。
委託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者，全體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日後僅憑委託人授權帳戶所留存之原留印鑑辦理各信託業務往來相關事宜。
- (二)存款印鑑變更時，其變更效力及於信託事項。留存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等情事發生，委託人應即向受託人辦理掛失或變更手續，如因未辦理掛失或變更手續致發生損害者，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於完成印鑑掛失或變更手續前，受託人依原留印鑑所為之指示或交易仍為有效之指示或交易。

十三、受託人之責任

- (一)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以符合信託法、信託業法、本契約、投資標的相關法令及相關金融慣例之方式，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並負忠實義務。
- (二)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於任何國內外之投資標的，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或因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交割機構、保管機構或其他第三人等有關機構之一切故意或過失、作為或不作為致委託人受有損害者，除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外，委託人不得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 (三)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惟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除因可歸責於受託人或其所委託之第三人之事由外，委託人不得以受託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為所受之損害，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請求損害賠償。且因此所生費用概由信託財產負擔。如信託財產不足負擔者，由委託人負責補足。
- (四)委託人瞭解並知悉受託人依本信託契約處理信託事務不具運用決定權，不受信託業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 27 條第 1 項之限制，並同意得採下列各款行為，且信託財產專戶之存款帳戶係開立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信託資金之收受、本金及/或收益返還或運用如涉及換匯將經由受託人銀行外匯部門處理：
 - 1.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2.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 3.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 4.以信託財產購買其利害關係人所承銷有價證券或票券。
 - 5.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行為。
- (五)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信託財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信託財產之損失、減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六)受託人為服務委託人，所提供之投資標的淨值(價格)、參考匯率、參考現值等，僅供委託人參考使用，上述相關資料概以國內外有價證券事業機構公告或實際發生者為準，委託人不得就受託人所提供之參考資料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 (七)委託人應行了解判斷，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申購、轉換、賣出或贖回等實際交易生效日，可能因國內外休假日、投資標的規定等作業因素而遞延，受託人不就上述遞延因素或告知負任何責任。
- (八)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依法(一)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二)不擔保信託財產之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或受益人應自負盈虧(三)信託財產經運用存款以外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九)委託人以本約定條款之方式所申購之投資標的，如申購後該投資標的之發行評等，及/或該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託評等或評等機構不符主管機關之規定，或該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無法依投資標的之發行條件履行債務時，或接獲來自交易對手之通知，受託人得將上述資訊以受託人認定適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郵件、電話

通知或於受託人網站公布)通知委託人,委託人同意並瞭解,縱受託人將上述資訊或將其他與交易內容相關變動資訊通知委託人,亦不得視為受託人即負有監督及通知投資標的交易內容變動之資訊予委託人之義務,此外,受託人無權利亦無義務為委託人做任何決定或任何行為,委託人應自行獨立審慎判斷。

十四、風險承擔及預告

- (一) 委託人為投資標的之運用指示前,已確實於合理期間詳閱該投資標的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國家經濟、政治等因素停止交易、解散清算等風險。此外,投資標的以外幣計價時,委託人必須特別注意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實質影響,投資金額及利息之返還,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在最差的狀況下,委託人/受益人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且委託人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 (二) 委託人確認受託人之任何人員均未被授權代表受託人或任何發行機構對投資標的提供任何建議或為任何聲明。受託人之各級職員均無義務且不得對任何投資標的有所推薦或對未來價值或匯率之漲跌有所預測;故如有該等違反本項規定之推薦或預測之情形,僅係該員個人之主觀意見,不代表受託人之立場,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三) 本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數歸委託人所享有;其運用所生風險、費用及稅賦亦悉數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不為信託本金、利息及最低收益率之保證。但因受託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或因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所致之風險及損失,受託人仍應負責。
- (四) 委託人已瞭解信託財產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十五、信託報酬

- (一)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約定條款項下信託業務(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得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受託人應依規定辦理基金通路報酬、費用、近五年度費用率及其他利益之揭露,並妥為告知委託人,委託人須配合並確認已閱讀及瞭解通路報酬揭露之相關內容。
- (二) 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結果不論盈虧,應負擔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申購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分銷費用、信託管理費、贖回手續費、轉換手續費及通路服務費等)及稅捐。該等費用之金額及費率概依受託人、基金經理公司/有關發行機構之規定計算。各項費用計算至受託人總行或營業單位之存款最小計價單位(例:新臺幣至元,美元至分,日幣至元)為止,最小計價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 (三) 各項手續費:

1. 申購手續費:依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所訂之投資標的銷售費率,於申購時按每次信託本金之一定百分比計收(費率:0%~5%),由委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予受託人;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者,由受託人每次與信託本金一併扣收。

2. 遞延銷售手續費:投資於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國內外基金,簡稱手續費後收型基金(如B、C、V、Y、T、N股基金或其他股別基金)時,於贖回時依贖回市價與信託本金相比孰低者(或以信託本金)乘上適用費率計算之,該費率係依基金公司之規定辦理,並於投資標的贖回時由基金公司自贖回總額中逕行扣除。另手續費後收型基金若有收取分銷費,則申購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0~1.5%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分銷費依各基金公司而有不同,請參考基金公司最新公開說明書)。該分銷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另該費用已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中,委託人無需額外支付。

3. 信託管理費

(1) 境外基金、基金公司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每筆契約編號項下每一基金之信託本金,自信託起日(單筆投資自申購日,定期定額則依每次扣款日)起算,至贖回止之信託天數(未滿一年部分按實際天數/365計算),每筆逐筆依年費率0.2%計算加總信託管理費,由受託人於委託人贖回時,就應返還之信託本益中向委託人一次扣收。委託人部分贖回時,信託管理費按贖回金額占全部信託金額之比例先行扣收。

(2) 基金公司於國內募集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基金:免收信託管理費,惟贖回時,每筆贖回分配金額按本行國內跨行轉帳匯款之收費方式(依財金公司每筆匯款最高限額規定,匯款金額超過每筆最高限額須另行匯款)計收贖回手續費,由受託人於撥付贖回款項時於每筆贖回分配金額扣收,至少新臺幣30元;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不收取。

4. 轉換手續費:

(1) 受託人得依委託人每筆契約編號項下每一基金每次轉換時,依轉入基金筆數計收,境外基金、基金公司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每筆收取新臺幣500元整;基金公司於國內募集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基金每筆收取新臺幣100元整;由委託人於辦理轉換時一次給付予受託人。

(2) 基金公司另有規定加收者或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有轉換費用者,其收取方式悉依各基金公司之收費標準另行計收。若基金公司以外加方式收取者,受託人將以新臺幣計收。

5.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以信託本金乘上雙方所約定之費率計算(費率:0%~5%),於申購時一次給付或雙方另行約定。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6.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0%~1%(年費率),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四) 投資於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國內外基金、海外債券、海外ETF、結構型商品或其他有價證券時,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間及方法列入個別之產品說明書或特別約定條款中,並視為本信託契約之一部分。

(五) 嗣後若因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規定或受託人成本考量而調整信託相關手續費及費用,除有利於委託人外,受託人應於生效日60日前揭示於受託人營業場所或登載於受託人網站公告。委託人如拒絕接受時,應於生效日前以書面通知本行後終止本契約,委託人未表示拒絕者,視為委託人同意並接受之。

(六) 委託人委託受託人投資而持有基金期間,受託人仍持續收受經理費分成報酬,其基金經理費率、分成費率或通路報酬之最新變動情形,請參閱瑞興銀行全球資訊網/公告訊息/法定揭露事項/基金通路報酬資訊(<https://www.taipeistarbank.com.tw>)查詢電話:(02) 7729-3900。

十六、各項費用之負擔

(一) 除前條相關費用外,下列費用由信託財產負擔之,如信託財產不足負擔者,由委託人/受益人負責補足:

1. 受託人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與所負擔之債務及所支付之一切稅捐;

- 2.其他按國際金融市場慣例或基金註冊地法令規定而增加之費用或稅賦；
 - 3.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信託財產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
 - 4.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 5.因管理運用或處分信託財產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 6.其他為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相關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 (二) 委託人同意前述各項費用於實際發生時，由受託人逕自信託財產或委託人授權扣繳信託資金之存款帳戶中先行扣抵；並同意如有不足者，關於受託人墊付之款項，自受託人墊付之日起至委託人繳付日止，按受託人牌告基準放款利率計收利息，委託人絕無異議。
- (三) 委託人／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閱覽或影印其信託財產相關資料時，受託人得酌收工本費。
- (四) 有關投資標的國內外發行機構之各項行政、管理、投資、買賣、轉換、贖回等費用，通常係直接自投資標的淨資產價值中扣減或（並）隱含在買賣報價與投資標的淨資產價值之差價中，委託人應先予充分了解。

十七、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 (一) 本契約除因法令變更或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外，其變更通知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以揭示於受託人營業場所或登載於受託人網站公告方式通知委託人。
- (二) 除本約定條款外，凡法令規章另有規定或於事後修改者，委託人均願遵守之。嗣後倘受託人依業務需要修改本約定條款，委託人同意比照遵守，不再另立契約，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受託人並得將本約定條款之變更通知以郵寄、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寄送委託人，或揭示於受託人營業場所或於受託人網站公告其內容，如委託人於七日內（日曆日）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約定條款之變更。委託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開異議期間內以書面向受託人為終止信託之意思表示，並授權受託人得於終止之書面送達後合理時間內贖回投資標的。
- (三) 受託人於本約定條款簽訂且委託人交付信託資金後，如因新法令公佈或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命令，致受託人無法依信託目的開始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任一方當事人均得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當事人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解除本約定條款。本契約之受益權如受法院強制執行或發生主管機關限制權利行使之情事時，受託人得不另通知即逕行辦理信託受益權之扣押、贖回、出售、處分或終止本契約，並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內容辦理。
- (四)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約定條款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
 1. 信託目的無法達成。
 2. 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
 3. 任何一方當事人死亡、喪失行為能力、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或停止營業時，他方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終止之。
 4. 本約定條款存續期間，委託人得於合理期限事前依受託人規定之方式通知終止之。

十八、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法

- (一) 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返還委託人或歸屬權利人，並就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取得委託人、歸屬權利人之承認。
- (二) 因委託人死亡致信託終止時，以其法定繼承人為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
- (三) 本約定條款終止而需辦理信託財產清算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受託人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處分完畢，扣除相關費用，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送交委託人或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委託人或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於收受後七日內（日曆日）未以書面提出異議者，即視為承認。但受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四) 本約定條款存續期間屆滿或終止時，受託人應以金錢給付所剩餘之信託財產予委託人。

十九、帳務處理及報告

- (一) 受託人應就信託資金及其管理運用所得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設帳管理。
- (二) 受託人應就信託資金之管理運用情形，定期編製投資對帳單，以書面、電子檔案或依其他雙方約定方式交付委託人。受託人不另行製發信託憑證。
- (三) 受託人應於接獲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之交易確認通知，據以辦理交易分配作業完成後，製作交易報告書，以書面、電子檔案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交付委託人。
- (四) 前述有關投資對帳單等信託財產權益相關報表所載之信託財產內容，僅為受託人已依委託人之指示辦理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之證明，並非表彰單位價值之憑證。
- (五) 受託人定期製發之投資對帳單等信託財產權益相關報表所載之信託財產內容，如與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有不符時，應以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紀錄為準。倘受託人所接獲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交易確認通知有誤，或受託人之作業疏失時，於不影響客戶權益之情形下，受託人得逕行更正後通知委託人。惟委託人若有疑義，對於受通知後四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憑證要求受託人查明。
- (六) 受託人對於委託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受託人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書面覆知委託人。
- (七) 委託人同意以本次訂約時向受託人遞交之「綜合開戶申請書」上載明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具對帳性質之文書、通知函、海外所得通知書)之送達處所，倘委託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委託人未以書面或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受託人仍以上開申請書中委託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受託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受託人之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遞送，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委託人。
前項通訊地址有兩處以上者，同意依受託人受理台幣存款業務留存之地址為優先送達處所。但經委託人向受託人為特別約定者，依其約定辦理。
前二項約定，於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以電子郵件方式為通知者，亦同。受託人之通知如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輸，經受託人寄送至委託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且未被委託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伺服器退回者，即視為已送達。
- (八) 若委託人辦理信託業務曾於受託人基金系統留存與台幣存款業務不相同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同意受託人統一以台幣存款業務留存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為 ID 總歸戶寄單地址、電子郵件信箱；若委託人曾於基金系統申請為不寄發對帳單(臨櫃自取對帳單)，同意受託人予以取消，委託人日後之信託帳務處理報告由受託人依本約定書相關約定條款、本行其他相關約定或法令規定寄發對帳單予委託人。
- (九) 有關投資對帳單等信託財產權益相關報表通知之印製及寄送，受託人得依法委由第三人處理。

二十、稅賦

委託人辦理各項信託業務之稅務處理，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辦理，但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廿一、權利轉讓及設質之禁止

委託人因本信託關係所生信託利益之權利，不得轉讓或設質予第三人或為債權之擔保。

廿二、保密義務

受託人對於委託人就本約定條款所涉及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廿三、個人資料之使用

- (一) 委託人(含非個人戶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同意受託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他業務相關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受託人並得將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上開機構。
- (二) 受託人並得於法令、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許可範圍內，提供予他人查詢，或提供予受託人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相關作業規範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定。
- (三) 除其他法律規定或本約定條款約定外，受託人及立約定書人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本約定書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告知人義務之違反。
- (四) 受託人得將委託人與其往來之資料提供/揭露予下列之人或機關：
 1. 主管機關、司法單位或其他有權限之政府機構依法律明文規定之要求
 2. 受託人依法委任處理受託人事務之第三人
 3. 經基金發行機構或其代理人認定疑似涉及短線交易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由，受託人得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格式，提供符合法令規定範圍下委託人之交易資訊(含身分證統一編號)予基金發行機構或其代理人。

廿四、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說明

- (一)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因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下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受託人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委託人有義務依受託人之請求立即向受託人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 (二)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受託人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予受託人。嗣後委託人之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主動於「30 天內」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
- (三) 委託人未履行前二項約定之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委託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受託人得依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委託人拒絕提供表示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受託人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其包含但不限於依 FATCA 及其相關規定，**得自委託人帳戶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或逕自終止本行服務。**
- (五) 上述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或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廿五、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受託人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下稱「CRS」)，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委託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並進行相關措施以符合 CRS (CRS 相關資訊，請詳財政部網站專區(首頁>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含金融帳戶資訊))。如對判定委託人稅務居民身分有任何疑問，請瀏覽 OECD 網站(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或諮詢稅務顧問。為遵循 CRS，本行得請委託人提供必要之個人、公司、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料，如「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個人戶】」、「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實體(法人)戶】」、「自我證明表-具控制權之人」，以辨識委託人是否為其他國家之稅務居民身分，以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用途。若委託人屬申報國家稅務居民身分，本行將依我國主管機關之要求，將委託人相關資訊轉交予我國主管機關，我國主管機關會將資料轉交至立約人所屬稅務居民國之稅務機關。

廿六、短線交易

- (一) 基金投資目標主要為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不宜進行短線申、贖交易，為避免因委託人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費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各基金訂有短線交易相關規定，委託人應於交易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配合該短線交易之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各基金所訂短線交易(或其他類似名稱)相關規定辦理。委託人並同意受託人得就委託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依主管機關、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所規定之格式，提供委託人交易相關資料(含身分證統一編號)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
- (二) 短線交易時間依基金公司認定；如基金公司認定為短線交易行為時，基金公司有權拒絕或限制委託人申購基金及為轉換交易；另基金公司針對短線交易投資人將收取依公開說明書所明訂之短線交易費用。
- (三) 有關短線交易(或其他類似名稱)相關規定，請詳見各基金公司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www.fundclear.com.tw/>)。

廿七、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

- (一) 委託人同意本約定條款適用中華民國法令。並同意凡因本約定條款而涉訟時，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二) 本約定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國內外金融慣例、受託人營業規章、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規定及其作業規則，以及其他各性質相通條款或雙方書面協議辦理之。

廿八、委託人身分限制

依部分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投資人不得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或其他身分限制；委託人茲聲明其已明瞭前開投資限制，就其投資標的已符合各該公開說明書或法令有關投資人身分相關之要求或限制，如有不實應自負其責，並賠償受託人因此所受損害。

廿九、其他特別約定

- (一) 委託人如於簽訂本約定條款前，與受託人已有簽訂其他特定金錢信託資金信託約定書且其契約效力仍存續者，同意

自本約定條款簽訂之日起，一律由本約定條款及其附屬約定取代。

- (二) 受託人得對於本信託業務訂定或修正其相關最低信託金額標準或作業規則，如有調整時，以受託人網站為準，委託人並同意遵守之。委託人如有異議，應以書面向受託人為終止信託之意思表示，並授權受託人得於終止之書面送達後合理時間內贖回投資標的。
- (三) 委託人/受託人就其所使用之各產品/服務間之轉換，均應經受託人同意，且有關之轉換方式及信託財產間轉換之計算標準，悉依適用於各轉換之產品/服務之約定條款及受託人規定辦理。
- (四) 本約定條款之其他相關書類或附件(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申請書及本約定條款所定適用於本信託行為之其他約定條款)均為本約定條款之一部分，與本約定條款具有同等之效力。
- (五) 因受託人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程序及申訴之管道，委託人可洽詢受託人：
 1. 免付費客戶申訴電話：0800-222-036
 2. 傳真：02-2557-7612
 3. 電子信箱：ebank.service@taipeistarbank.com.tw
 4. 營業時間內得逕洽營業單位
 5. 受託人於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委託人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委託人。

三十、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義注意事項

受託人為防制洗錢及配合全球打擊犯罪之目的，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相關規定)，為下列行為：

- (一) 委託人於開戶前後及辦理其後之各項交易及執行定期審查作業時，得請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被授權人、受益人提供必要之個人或公司(包括其實際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前述提及之人不願配合提供前開必要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或受託人有相當事證足認委託人有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者，受託人有權對委託人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二) 委託人/受益人若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受託人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信託關係、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信託關係。

第二章、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基金約定事項

委託人投資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基金，除遵守第一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條款」外，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一、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基金，簡稱手續費後收型基金(如 B、C、V、Y、T、N 股基金或其他股別基金)，以單筆申購方式為之，申購時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在贖回時，基金公司將依持有期間長短收取不同比率之遞延銷售手續費，該費用將自贖回總額中扣除；另手續費後收型基金若有收取分銷費，則申購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 0~1.5% 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分銷費依各基金公司而有不同，實際費率請參考基金公司最新公開說明書)
- 二、每筆申購金額限制：

最低申購金額	新臺幣：100,000 元
	美金：3,000 元
	歐元：2,500 元
	澳幣：3,000 元
最高申購金額	除富蘭克林 F 股為 999,999 美元外，其他無限制

三、可能負擔之費用：

- (一) 遞延銷售手續費(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費率為 0%~4%，實際費率請詳基金公司最新公開說明書。
- (二) 基金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手續費後收型基金需負擔分銷費用，該分銷費用係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並非受託人額外收取，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實際費率請詳基金公司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 信託管理費、轉換手續費及通路服務費等相關費用之規定準用第一章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四、信託基金之轉換：手續費後收型基金僅能轉換至同一基金公司之同類型手續費後收型基金，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以前(含)申購之 NNL(L)、富蘭克林 B 股、鋒裕匯理系列之境外基金契約編號，採先進先出法(應由較先發生之契約編號先做轉換)；其餘後收型基金依各基金公司實際開放狀況，轉換得不受先進先出法限制。此外，每次只接受該筆基金單位數之全部轉換，無法辦理部分轉換，每次轉換之費用、交易金額及應留存最低信託金額，應依本行及基金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賦予轉換權利之後收型基金於接近或屆滿公開說明書所述之年限時，將依各基金公司規定自動轉換為相同基金之其他級別。
- 六、信託基金之贖回：手續費後收型基金，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以前(含)申購之 NNL(L)、富蘭克林 B 股、鋒裕匯理系列之境外基金契約編號，採先進先出法(應由較先發生之契約編號先做贖回)且每次只接受該筆基金單位數之全部贖回，無法辦理部分贖回；其餘後收型基金依各基金公司實際開放狀況，贖回得不受先進先出法限制，亦可開放辦理部份贖回。其他贖回相關規定，依基金公司最新公開說明書或相關規定辦理。
- 七、委託人已充分了解手續費後收型基金之內容、交易條件，及願意完全自行承受任何可能產生之投資損失及投資風險，經本身獨立判斷，決定與受託人進行前開產品交易，並承諾將自行負責產品交易之一切風險。

第三章、電子銀行業務約定事項

緣委託人(立約定書人)為辦理各項信託業務，與受託人(瑞興銀行)約定以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指示各項信託相關交易，並就所選定之服務方式，同意下列各相關條款(與所選用服務方式無關之條款，於簽訂後暫不予適用)：

一、一般約定

(本約定事項條款經委託人於合理期間(至少五日)詳細審閱)

(一) 銀行資訊

1. 銀行名稱：瑞興銀行

- 2.申訴及客服專線：申訴專線0800-222-036；客服專線0800-818-101
- 3.網址：<https://www.taipeistarbank.com.tw>
- 4.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133號
- 5.傳真號碼：(02) 2557-7612
- 6.銀行電子信箱：ebank.service@taipeistarbank.com.tw

(二) 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約定事項「一、一般約定」係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或本約定事項「二、個別約定」另有約定外，悉依本一般約定事項辦理。

個別契約不得抵觸一般約定。但個別契約對委託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約定事項「一、一般約定」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三) 名詞定義

- 1.「電子銀行業務」：係指委託人與受託人間，透過各種電子設備及通訊設備，無須親赴受託人櫃台，即可直接取得受託人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包含網路銀行業務及行動銀行業務。
 - (1)「網路銀行業務」：指委託人端電腦經由網路與受託人電腦連線，無須親赴受託人櫃台辦理，即可直接取得受託人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2)「行動銀行業務」：指委託人端以各種行動通訊設備（包含但不限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信及聯網功能之設備）透過應用程式及電信網路與受託人電腦連線，無須親赴受託人櫃台，即可直接取得受託人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2.「電子文件」：指受託人或委託人經由網路或電信網路之訊號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3.「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4.「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5.「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6.「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份、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7.「帳戶」：指訂約雙方以書面約定，作為委託人支付相關款項之指定活期性存款帳戶。
- 8.「指紋辨識」：為行動銀行簡易登入方式之一，指立約人得利用持有之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功能(包括但不限於Apple iOS 9以上之Touch ID、Google之Android6.0以上作業系統原生指紋辨識功能)進行身分驗證後登入本行動銀行之功能，本項功能將由立約人持有之行動裝置進行指紋辨識，本行悉依行動裝置認證結果受理立約人登入行動銀行，惟本行將不會留存立約人之指紋特徵等生物資訊。
- 9.「臉部辨識」：為行動銀行簡易登入方式之一，指立約人得利用持有之Apple行動裝置內建之臉部辨識(Face ID)功能，進行身分驗證後登入本行動銀行之功能，本項功能將由立約人持有之行動裝置進行臉部辨識，本行悉依行動裝置認證結果受理立約人登入行動銀行，惟本行將不會留存立約人之臉部特徵等生物資訊。
- 10.「指紋/臉部Face ID交易驗證」：指立約人得利用持有之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功能(包括但不限於Apple iOS 9以上之Touch ID、Google之Android6.0以上作業系統原生指紋辨識功能)、Apple行動裝置內建之臉部辨識(Face ID)功能，進行交易驗證。

(四) 網路/行動銀行應用程式下載之確認及應用環境之風險

委託人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使用行動銀行前，應先確認行動銀行正確之應用程式（APP）或網址下載/安裝/存取方式，才使用行動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專線詢問。

委託人瞭解網路交易並非毫無風險，委託人於使用網路交易服務時應注意所使用之相關軟硬體設備，建議安裝正版防毒軟體並隨時更新病毒碼，安裝個人防火牆，確保電腦及行動通訊設備有最新安全套件或增修版本，避免於網咖或其他非安全場所提供之網路設備中操作交易，並勿將密碼等具有一定交易權限的憑證曝露於第三人輕易得知之環境，受託人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委託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或行動裝置上應用程式（APP）服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或應用程式，以避免委託人之權益受損。

(五) 服務項目

本約定事項條款所使用之服務項目，以受託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上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受託人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或行動裝置上應用程式（APP）之內容。

受託人於新增或異動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項目之查詢功能時，除受託人另有規定外，委託人無須另填申請書，即可享有該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項目之查詢功能，並願依受託人該新增或異動服務項目有關規定辦理。

前述情形，如受託人新增或異動網路銀行服務項目之交易功能時，委託人仍應另填申請書，方可享有該網路銀行服務項目之交易功能。行動銀行服務項目之交易功能，則依委託人已具備網路銀行之交易功能，自動附加於委託人已申請開通行動銀行交易服務項目內。

(六)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受託人及委託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受託人及委託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七)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受託人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受託人及委託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屬查詢之事項外，受託人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委託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委託人。

受託人或委託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受託人可確定委託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委託人。

(八)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受託人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1.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2.受託人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3.受託人因委託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委託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受託人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電子文件、電話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委託人，

委託人受通知後得以電子文件、電話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向受託人確認。但因行動通訊電信業者傳輸訊號品質不良所造成之電子訊號不執行，不在受託人負責範圍內。

(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受託人電腦自動處理，委託人發出電子文件，經委託人依第(七)條第一項受託人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受託人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受託人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受託人後，於受託人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受託人營業時間時(指週一至週五9點至15點30分，惟受託人依規定對外停止營業之日除外。但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受託人得另行約定或公告營業時間)，受託人應即以電子文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委託人，該筆交易將依約定不予處理，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十) 費用

委託人自使用本約定事項服務之日起，同意受託人得依公告各類業務服務項目「收費標準表」所定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並授權受託人自委託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受託人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受託人應於受託人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委託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受託人應於網頁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上提供委託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委託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受託人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委託人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委託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受託人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約定事項相關服務。

前項受託人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十一) 委託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委託人申請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或個人行動通訊設備，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受託人所提供，受託人僅同意委託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受託人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委託人於約定事項終止時，如受託人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約定事項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二) 委託人連線與責任

受託人與委託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委託人對受託人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委託人輸入「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或「使用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受託人電腦即自動停止委託人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委託人如擬恢復使用，應至受託人櫃台辦理「重新恢復使用」手續。

若立約人於行動銀行使用指紋或臉部(Face ID)辨識快速登入方式進行登入，連續錯誤次數達行動裝置原生作業系統錯誤次數上限，本行將自動停止立約人透過指紋、臉部辨識快速登入方式登入行動銀行，惟立約人仍可以輸入「使用者代號及密碼」之方式登入行動銀行。

若立約人於行動銀行使用指紋或臉部(Face ID)交易驗證，連續錯誤次數達行動裝置設定之系統上限，本行將自動停止立約人透過指紋、臉部辨識方式進行交易驗證，惟立約人仍得依原有約定之其他交易驗證機制執行交易。

(十三) 交易效力

委託人瞭解，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之交易服務，一經本行提供後隨即完成並履行完畢，無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委託人操作前應再三確認交易內容是否正確。

(十四) 交易核對

受託人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委託人，委託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查明。

受託人應於每月對委託人以電子文件、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或客戶約定不寄送時不寄)。委託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話、電子文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查明。

受託人對於委託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受託人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委託人。

(十五)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委託人利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委託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受託人應協助委託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受託人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委託人。

委託人利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委託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委託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委託人通知受託人，受託人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1.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2. 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3. 回報處理情形。

(十六)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受託人及委託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受託人或委託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書面、電話、電子文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受託人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受託人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1. 受託人能證明委託人有故意或過失。
 2. 受託人依電子文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委託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受託人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受託人負擔。

(十七) 資訊系統安全

受託人及委託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委託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受託人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受託人就該事實不存在自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受託人資訊系統對委託人所造成之損害，由受託人負擔。

(十八)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受託人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事項服務而取得委託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事項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委託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十九) 損害賠償責任

受託人及委託人同意依本約定事項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二十) 紀錄保存

受託人及委託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受託人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廿一) 電子文件之效力

受託人及委託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事項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廿二) 委託人終止約定事項

委託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但應以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前項終止，須在受託人收到通知辦妥異動手續後，始生效力；在此之前所有依本約定事項所為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指示，委託人均承認其效力。

(廿三) 受託人終止約定事項

受託人終止本約定事項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委託人。

委託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得隨時以書面、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委託人終止本約定事項：

1. 委託人未經受託人同意，擅自將本約定事項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2. 委託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3. 委託人違反本約定事項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4. 委託人違反本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廿四) 約定事項條款修訂

本約定事項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受託人以書面、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委託人後，委託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委託人，並於該書面、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條款內容，暨告知委託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委託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並告知委託人如有異議，應於前述得異議時間內通知受託人終止約定事項：

1.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受託人或委託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廿五) 文書送達

委託人同意以本次訂約時向受託人遞交之「綜合開戶申請書」上載明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委託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委託人未以書面或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受託人仍以上開申請書中委託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受託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受託人之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遞送，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委託人。

前項約定，於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以電子郵件方式為通知者，亦同。受託人之通知如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輸，經受託人寄送至委託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且未被委託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伺服器退回者，即視為已送達。

(廿六) 法令適用

本約定事項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廿七) 法院管轄

因本約定事項而涉訟者，受託人及委託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廿八) 標題

本約定事項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事項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廿九) 約定事項分存

本約定事項正本壹式貳份，由受託人及委託人各執壹份為憑。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待受託人於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管控作業等相關措施建置完妥，始得由受託人提供信託交易全部電子文件及其資訊網頁供委託人確認後下載，以代交付，視同受託人以實體文件交付。事後委託人可隨時線上查閱、下載與列印當時約定事項文件內容。

二、個別約定

委託人得透過受託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系統，享有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服務。

【共通業務】

(一) 委託人需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立約帳號之原留印鑑臨櫃申請「使用電子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並依約定方式自行登入受託人網站進行啟用網路銀行服務後，即可利用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查詢委託人在本行所有存款、放款、基金、海外債券、黃金存摺等相關資料及辦理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作業。

(二) 委託人得以下列方式申請啟用電子銀行服務：

1. 憑受託人晶片金融卡辦理啟用，以委託人任一帳號之金融卡及密碼於受託人網站進行啟用網路銀行服務，並由委託人自行設定使用者代碼及使用者密碼。
2. 憑密碼函辦理啟用，以該預設使用者代碼及使用者密碼於受託人網站進行啟用網路銀行服務，並由委託人自行變更使用者代碼及使用者密碼。

(三) 委託人領取密碼函後，應於申請日起 30 日內完成使用者代碼及使用者密碼變更啟用手續，逾期未變更或啟用時「使用者代碼」、「使用者密碼」輸入錯誤達三次者，同意受託人將該密碼函逕行作廢，委託人如仍需使用，應至受託

人辦理「重新恢復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手續。

- (四) 委託人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應於受託人網站公告之服務時間內為之，各服務項目之操作，除遵守本約定事項之約定外，並同意依相關法令及受託人於其網站就該服務所公告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約定事項、注意事項等）辦理；若依相關法令或受託人於其網站公告之相關規定，應由委託人親至櫃檯或另為書面處理時，委託人同意儘速至受託人所屬營業單位辦理。
- (五) 委託人瞭解如因受託人系統維護需要、通訊線路忙碌或中斷等因素，致委託人暫時無法使用受託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系統取得服務時，委託人得於營業時間內至受託人營業櫃台辦理，或待該系統恢復服務時再使用。
- (六) 委託人如欲暫停使用網路銀行之服務，應請委託人攜帶身分證件、立約帳號之原留印鑑臨櫃填寫「約定書」申請註銷。而欲「重新恢復使用」仍須親至受託人之各營業單位重新申請方可重啟服務。
- (七) 依主管機關規定，委託人申請辦理「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之轉帳服務業務之約定轉入帳戶者，約定帳戶一律於申辦日後次一營業日始生效。
- (八) 委託人完成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轉帳交易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即時回報交易結果及帳戶餘額，以供委託人核對。
- (九) 委託人同意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得採加解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訊息，事後委託人不得因未使用電子憑證（電子簽章），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訊息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使用加解密安全機制以受託人所定之服務項目為依據。
- (十)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就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所採取之安全機制，如已符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修）定經主管機關洽悉或核備之「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之規定，即視為受託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履行確保電子訊息安全之義務。
- (十一) 如因不可抗力事由或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斷電、斷線、電信壅塞、網路傳輸干擾、受託人、他行、電信業者或資訊業者之電腦系統或通訊設備故障、或第三人破壞等），致使委託人所為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完成或無法按委託人指示完成、或致使受託人未能提供本系統服務者，受託人得暫時停止服務，委託人絕無異議並同意自行改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事項，如因此致委託人受有損失，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惟如受託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 (十二) 本約定事項所約定申請之功能、作業或服務種類、營業時間及委託人使用各項交易之金額、次數限制、貨幣單位等，受託人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於調整三十日前，在其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委託人同意適用受託人修改後約定之功能、作業或服務種類、營業時間及使用各項交易之金額、次數限制、貨幣單位，並受其拘束。若委託人不同意受託人之修改，得申請終止該有關服務。
- (十三) 若有本約定事項所未記載之其他事項，悉依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之其他契約約定條款規定事項、受託人網站相關公告事項、一般本國銀行慣例及有關法令辦理。

【信託業務】信託業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適用委託人所辦理之各項信託業務）

- (一) 委託人須以書面事先向本行申請「理財帳戶網路交易」/「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帳戶」服務，本行方可提供信託相關交易服務。
- (二) 委託人利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業務服務方式指示各項信託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各類申購、轉換、贖回、異動等服務，須先與受託人簽訂「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業務服務」相關約定，並取得依委託人指定且經受託人確認之密碼。
委託人使用前項之服務時，應先以密碼證明其身分，受託人係憑正確密碼使用之指示提供服務。委託人對受託人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 (三) 委託人授權受託人以「理財帳戶授權入扣款約定」之「特定金錢信託授權新臺幣/外幣帳戶」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交易之入、扣款帳號，俾以供作信託資金、相關費用之收付及本息返還款項撥付之用。
投資之信託資金限轉入受託人信託財產專戶，若有變更時，以受託人指定之專戶為準。
- (四) 委託人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請求申購、轉換、贖回基金，如執行網路交易時間為每一金融機構營業日 9 時至 15 時 30 分，即為當日之指示；如逾上述執行網路交易時間，則視為次一金融機構營業日交易。
前項交易時間之限制，受託人得不經通知依法調整，惟應以顯著方式於受託人網站公告之。
- (五) 委託人經由受託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新臺幣信託單筆申購交易之金額以新臺幣捌佰萬元為上限，且不併入每日新臺幣轉帳共用額度之總限額。外幣信託單筆申購交易之金額以等值新臺幣捌佰萬元為上限，且不併入每日外幣轉帳共用額度之總限額。
單筆/定時定額申購最低金額依受託人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六) 委託人如擬變更密碼，應以書面、電腦網路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為之，但應經受託人確認並同意後，始生效力。
- (七) 委託人原所選定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項目，因受託人系統或法令規定等而須變更時，受託人得通知委託人另行辦理相關事宜，並於新服務項目啟用時起，適用原所簽訂契約中之各相關約定條款。但受託人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於委託人申請變更服務方式時，亦同。
- (八) 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之「存款總約定書」、「信託總約定書」、其他相關約定、受託人網站相關公告事項及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風險預告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風險預告：

委託人同意並瞭解本人（委託人）所指定投資之基金，係本行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由本行以受託人名義為委託人申購基金。

【風險承擔與預告】

受託人銷售之金融商品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之相關法令規定，惟投資非無風險，委託人／受益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各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人辦理信託業務，除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擔保信託資金之運用績效及最低收益，委託人／受益人申購前應詳閱風險預告及各該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委託人／受益人可至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www.fundclear.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com.tw/>）或各基金公司網站查閱。
- 二、基金投資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委託人／受益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委託人為投資標的之運用指示前，已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可能發生投資標的之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之暫停接受買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在最差的狀況下，委託人／受益人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且委託人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例示如下：
 - （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 （三）信託資金投資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具有外匯相關風險（包括受託人受託辦理申購或贖回之換匯），例如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原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需自負盈虧，受託人依法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 四、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部分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費用。
- 五、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投資人應慎選投資標的。
- 六、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 七、部分基金可能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可能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之可能，投資人須特別留意。
- 八、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九、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從事基金短線交易認定之委託人，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得要求受託人拒絕該委託人之轉換或申購要求，並可請求支付一定比例之贖回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費用標準均依各該基金公司之規定。
- 十、信託資金管理運用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歸委託人享有；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賦亦悉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不為信託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
- 十一、委託人投資之基金屬下列者，其風險揭示如下：（投資風險之詳細資訊，請參閱基金公司最新公開說明書）

（一）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原「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部份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債券，該債券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基金淨值。此外，因此類基金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或因財務資訊揭露不全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償債能力及營運之信用風險，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流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於投資時，應審慎評估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

- （二）投資於中國之基金：本類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占該境外基金總投資之比率，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比率之相關函令規定，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實際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依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最新法令規定辦理。本基金並非完全投資於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投資人仍須留意中國市場政府政策、法令、會計稅務制度、經濟與市場等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
- （三）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類基金係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除包含一般固定收益產品之利率風險、流動風險、匯率風險、信用或違約風險外，由於本類基金有投資部分的新興國家債券，而新興國家的債信等級普遍較已開發國家為低，所以承受的信用風險也相對較高，尤其當新興國家經濟基本面與政治狀況變動時，均可能影響其償債能力與債券信用品質。基金投資均涉及風險且不負任何抵抗投資虧損之擔保。
- （四）新興市場基金：本類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除包含一般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組合跌價與匯率風險外，與成熟市場相比須承受較高之政治與金融管理風險，而因市值及制度性因素，流動性風險也相對較高，新興市場投資組合波動性普遍高於成熟市場。基金投資均涉及風險且不負任何抵抗投資虧損之擔保。
※世界銀行在 1981 年首度定義「新興市場」，以當時平均每個人的國民所得少於 9,266 美元的國家為主，主要分布在東南亞、中亞、東歐、拉丁美洲等開發中國家，新興市場基金是以亞洲、拉丁美洲、東歐等新興市場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的共同基金。其中，新興亞洲包括中國、泰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菲律賓；新興歐洲有俄羅斯、奧地利、土耳其、以色列、烏克蘭、匈牙利、波蘭、捷克、埃及；拉丁美洲有巴西、墨西哥、巴拿馬、哥倫比亞、智利、阿根廷、秘魯；至於東協 10 國有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文萊、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而中東市場包括土耳其、埃及、以色列、摩洛哥、約旦、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惟投資人應理解新興市場之範圍並非固定，每一基金發行公司及每一檔基金所稱之新興市場範圍未必相同。
- （五）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國內外基金，簡稱手續費後收型基金（如 B、C、V、Y、T、N 股基金或其他股別基金）：本類基金在贖回時，基金公司將依持有期間長短收取不同比率之遞延銷售手續費，該費用將自贖回總額中扣除；另手續費後收型基金若有收取分銷費，則申購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 0~1.5% 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分銷費依各基金公司而有不同，請參考基金公司最新公開說明書）。該分銷費用由基金公司選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將影響基金淨值或配息，故手續費後收型基金與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境外基金所呈現出來的淨值價格、基金配息率也會不同。另該費用已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中，委託人無需額外支付。

- 十二、倘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人最近一次於本行所辦理之投資風險屬性評估結果為「積極型」，惟委託人將於該評估結果之有效期間（一年）內年滿 65 歲，又欲申購或轉換「積極型」商品者，本行為保護委託人權益，將採取更進一步之風險承受等級評估控管，婉拒委託人進行積極型商品投資，並建議改選他項「穩健型」或「保守型」商品。
- 十三、為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部分境外基金設有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本投資風險預告之預告事項僅屬例示，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受益人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詳細閱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金融商品及基金發行公司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受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海外債券風險預告】

投資有價證券之風險，依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之市場而有差異，委託人應瞭解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之市場之特性及風險。茲就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摘要如下：

- 一、最低收益風險 (Minimum Return Risk)：本商品無連結標的，最低收益風險取決於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如發生信用違約風險，最差狀況下，客戶將損失所有投資本金及可能之配息。
- 二、委託人提前贖回之風險 (Early Redemption Risk)：如提前贖回時，必須以贖回當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贖回，故可能導致信託本金之虧損；且有無法或即時贖回之流動性風險存在。
- 三、利率風險 (Interest Rate Risk)：本債券自債券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 (Market to Market Value) 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上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將會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產生資本損失。
- 四、流動性風險 (Liquidity Risk)：本商品不具備充份之市場流動性，對於金額過小之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債券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 (Spread)，將造成委託人若於債券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信託原始投資本金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有本債券直至到期。
- 五、信用風險 (Credit Risk)：委託人須承擔債券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債券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亦即保本保息係由發行機構/保證機構所承諾並非受託人之承諾或保證。
- 六、匯兌風險 (Exchange Rate Risk)：本債券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委託人需自行承受債券申購、債券配息、債券到期贖回、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或委託人提前贖回時，如需換匯而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受託人絕對對未來匯率走勢作任何臆測。
- 七、事件風險 (Event Risk)：如遇發行機構/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將可能導致債券評等下降 (Bond Downgrades)。
- 八、國家風險 (Country Risk)：本債券之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委託人損失。
- 九、交割風險 (Settlement Risk)：本債券之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十、潛在利益衝突之相關風險 (Potential Conflicts of Interest)：委託人應注意發行機構可能就本債券交易扮演不同角色而有利利益衝突情況發生。發行機構及其關係企業亦可能同時擔任債券發行之主辦機構、交易商或債券經紀商等；同時，其關係企業可能擔任發行機構之避險交易對手。因此委託人應徵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以評估與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之風險。
- 十一、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權利風險 (Call Risk)：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買回權利，將縮短預期之投資期限及預期之投資報酬。
- 十二、通貨膨脹風險 (Inflation Risk)：通貨膨脹將導致債券實質收益下降。
- 十三、法令風險 (Legal Risk)：投資債券係於國外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法規不同，有可能產生因當地國家之法令變更而影響委託人權益之風險。
- 十四、稅務風險 (Taxation Risk)：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將有不同的稅務處理方式，任何外國債券收益的稅務處理方式，應遵守委託人所在當地稅務法規。國外債券累計收益可能分散於債券年限內，而稅款的支付可能發生在債券到期前。債券贖回或在到期日前出售，亦可能涉及有關之稅負。委託人須完全承擔債券在司法管轄區及政府法令規定的稅負，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或其他因債券所生之稅款或可能被收取之費用。一般而言，發行機構不會支付額外的金額，以補償由發行機構、或支付代理機構由支付款中扣除的任何稅款或估定稅款或預扣稅款或扣除額。委託人於申購債券時，應尋求獨立稅務顧問建議。
- 十五、若債券可作為內部紓困工具使用，在極端情況下，金融監管機構可能要求其面額減計。（發行機構為金融相關公司適用）

【若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本行各營業單位或基金公司客服專線。】

第五章、特定金錢信託約定條款重要內容暨投資風險告知確認書

重要內容告知	對應文件	項目
一、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信託總約定書第一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條款	二、信託目的
		三、運用之指示
		五、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七、定期定額信託資金
		十、投資標的之賣出或贖回
		十一、投資標的之轉換、贖回再申購注意事項
		十二、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
		十七、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十八、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法
		廿一、權利轉讓及設質之禁止
	廿六、短線交易	
	信託總約定書第二章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基金約定事項	一、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基金，簡稱手續費後收型基金（如 B、C、V、Y、T、N 股基金或其他股別基金），以單筆申購方式為之，申購時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在贖回時，基金公司將依持有期間長短收取不同比率之遞延銷售手續費，該費用將自贖回總額中扣除；另手續費後收型基金若有收取分銷費，則申購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 0~1.5% 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分銷費依各基金公司而有不同，請參考基金公司最新公開說明書）
		二、每筆申購金額限制
		四、信託基金之轉換
五、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賦予之轉換權利，若持有手續費後收型基金接近或屆滿公開說明書所述之年限時，將依各基金公司規定自動轉換為相同基金之其他級別		
六、信託基金之贖回		
二、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信託總約定書第一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條款	五、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八、投資單位數分配
		九、信託財產收益之分配
		十三、受託人之責任
		十八、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法
		十九、帳務處理及報告
		廿二、保密義務
廿三、個人資料之使用		
三、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信託總約定書第一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條款	十五、信託報酬（包括但不限於申購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轉換手續費、信託管理費、申購時通路服務費、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等）
		十六、各項費用之負擔
	信託總約定書第二章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基金約定事項	三、可能負擔之費用
四、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信託總約定書第一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條款	十四、（四）委託人已瞭解信託財產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五、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	信託總約定書第一章特	廿七、委託人同意本約定條款適用中華民國法令。並同

<p>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p>	<p>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約定條款</p>	<p>意凡因本約定條款而涉訟時，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廿九、(五)：</p> <p>1.本行免付費客戶申訴電話：0800-222-036</p> <p>2.傳真:02-2557-7612</p> <p>3.本行電子信箱： ebank.service@taipeistarbank.com.tw</p> <p>4. 營業時間內得逕洽營業單位</p> <p>5. 受託人於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委託人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委託人。</p>
<p>六、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商品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p>	<p>信託總約定書第一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條款</p> <p>信託總約定書第四章風險預告</p>	<p>十四、風險承擔及預告</p> <p>一、各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及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人辦理信託業務，除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擔保信託資金之運用績效及最低收益，委託人/受益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p> <p>二、基金投資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基金之買賣係依委託人自己之判斷為之，委託人/受益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委託人/受益人為投資標的之運用指示前，已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可能發生投資標的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的暫停接受買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在最差的狀況下，委託人/受益人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p> <p>【海外債券風險預告】</p> <p>投資有價證券之風險，依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差異，委託人應瞭解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之特性與風險：包括最低收益風險、委託人提前贖回之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交割風險、潛在利益衝突之相關風險、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權利風險、通貨膨脹風險、法令風險、稅務風險，以及若債券可作為內部紓困工具使用，在極端情況下，金融監理機構可能要求其面額減計。</p>
<p>七、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p>	<p>信託總約定書第一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條款</p>	<p>十九、帳務處理及報告</p> <p>廿四、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說明</p> <p>廿五、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p>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具有投資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瑞興銀行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外，不負責投資之盈虧。信託資金非屬瑞興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投資標的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投資表現。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應依本身判斷為之，並應就投資後果自負其責。

附錄一「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服務項目收費標準表」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服務項目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信託帳戶餘額證明	1.每張 50 元。 2.每增一張加收 20 元。
信託帳戶印鑑變更/掛失	本行以委託人約定之存款帳戶印鑑為信託印鑑，存款印鑑變更/掛失收費標準，依本行存款（新臺幣/外匯）業務規定辦理。
對帳單補發/列印	1.每份 50 元。 2.逾 10 張，每增一張加收 10 元。
法院扣押	每次 250 元。
查詢、閱覽、製給、複製約據或申請書等當事人個資文件	每張 200 元。
調閱當事人錄音檔	每次 200 元。
公告日期：105.05.10	生效日期：105.07.11

※本行若有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於生效日六十日前通知或公告於營業場所及網站。有利於消費者則不受此限制。

附錄二「個人資料告知書」

個人資料告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涉及台端隱私權益，為同時符合國內外稅捐稽徵、洗錢防制、金融機構監理規範及保障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所享有之權利，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明確告知台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一、有關本行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台端詳閱如後附表。
- 二、個人資料來源：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行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等。（本項於間接蒐集個資之情形適用，並依台端實際與本行往來之業務情形為限）。
- 三、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 10 條但書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台端於申請資料中有向本行提供第三人個人資料之情形時，應向該個資當事人說明所提供之內容係依銀行法等法令規定而填報；並應向該個資當事人告知，瑞興銀行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聯徵中心查詢其個人相關資訊。
-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就提供予本行為遵循國內外法令規範或辦理業務所必

需之個人資料，有未能提供、拒絕提供、提供不足，或有於嗣後撤回、撤銷同意之情形者，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本行並得於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採取必要之措施，包含但不限於暫停或提前終止所有與前開規範相關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所提供之服務，可能影響台端權益，敬請見諒。

六、台端得隨時透過本行之服務管道（客服專線 0800-818-10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查詢或要求停止對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

附表

一、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 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理、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 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三) 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四) 有價證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五) 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 財產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p>(六)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黃金存摺、電子金融、代理收付、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p> <p>(七) 為辨識帳戶持有者之 FATCA 身分，於必要時須申報美國帳戶持有者之資訊予美國國稅局（註：所稱「美國帳戶」，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或具實質美國股東之特定外國法人所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p> <p>(八) 為遵循 CRS 規範，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及申報。</p> <p>(九) 為遵循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第6308條規範，於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以傳票命令方式要求調閱時，提供通匯往來銀行帳戶或在本行之任何帳戶相關紀錄。</p>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稅務居民身分、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通訊方式、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交易明細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往來金融機構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 (二)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等）。 (四) 依國內外法令規範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稅務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 (五) 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 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swift)。 (七)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八) 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一)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 國際傳輸。